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XMLZ2507-SL-06)

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厦门绿洲")是国家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,国家第四批"城市矿产"示范基地,主营业务是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加工利用、废旧塑料改性造粒、废钢铁集中加工配送、废玻璃加工利用等再生利用项目。

本着"公开透明、合作共赢"的原则,现对厦门绿洲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物公开招标,诚邀符合条件愿与厦门绿洲携手合作的新老客户积极参与,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标时间

- 1、招标公告时间: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
- 2、投标报名时间: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
- 3、实物勘察时间: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
- 4、开标评标时间: 2025年07月15日10时00分
- 二、招标方式及地点
- 1、本次采用(□书面递交 □网络投递 □书面递交+网络投递) 的方式进行招标。

书面递交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 楼 9 楼市场销售部, 联系人: 李露霞, 电话: 13316843499

网络投递邮箱: invitation@dong jiang. com. cn

若采取书面递交+网络投递方式时,投标人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标。纸质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小时,网络邮箱投递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天20:00前。

- 2、产物存放地点: <u>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 599</u> 号厦门绿洲厂区
- 3、开标评标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 保大楼

三、招标产品

	_, JH 13-7 HH			
序号	产物名称	规格型号	销售重量 (吨)	来源
Ĭ	上盖 ABS 灰料		14. 5	洗衣机
2	上盖 ABS 花料		15	洗衣机
3	上盖 ABS 黑料		3	洗衣机
4	空调 ABS		23	空调
5	ABS 塑料	液晶	32	液晶
6	空调 PP		55	空调
7	空调 PSA(含泡棉)		35	空调
8	聚苯乙烯(PS)A类		52	电视机
9	聚苯乙烯(PS)B类		30	电视机
10	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(PMMA)		17	液晶
11	其他废物及杂料	偏光膜	23	液晶
12	液晶背光板		32	液晶

13	塑料	冰箱破碎塑料	80	冰箱 (50-220L)
14	塑料	冰箱塑料(220 升以上)	28	冰箱、双开门冰箱等
15	塑料	冰箱塑料(冰柜)	58	冰柜、展示柜等

备注:

- 1. 本次招标非整体进行招标,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。
- 2. 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,招标方有权选择不销售。
- 3. 货物重量以实际出货为准。以上销售重量包含后续拆解量: 冰箱 1. 8 万台, 洗衣机 1 万台, 空调 1. 8 万套, 液晶电视 3 万台, 液晶电脑 0. 5 万套。
- 4. 上盖 ABS 灰料、上盖 ABS 花料、上盖 ABS 黑料分开报价, 以总计最高金额为中标者。

四、招标须知

(一)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招标。
 - 2、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:
- (1) 参与购买电动机、压缩机及电线电缆的企业应具有为 废五金电器、电线电缆和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;
- (2) 参与购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具有核准的经营范围【印刷线路板需包括 HW49 (900-045-49)、 CRT 锥玻璃需包括 HW49 (900-044-49)、废冷冻机油需包括 HW08

(900-219-08) 】。福建省外投标人还需完成当年度跨省转移报 批手续,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。

- (3)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运输资质,不具有运输资质的企业, 应提供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有效运输合同(运输合同中应 明确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)。参与购买危险废物企业还需提 供危险废物运输方案。
- (4) 其他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等文件。
- 3、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(二) 投标保证金

本项目招标保证金为<u>人民币伍万元整(¥:50000元)</u>。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:

账户名称: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35150198460100003551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

- 1、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,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。
- 2、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证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 而蒙受的损失。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根 据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。
- 3、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,使用银行对公转账,在转账单上 注明投标产物名称,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1天向招标人缴纳。对 未按招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,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

性投标而予以拒绝。

- 4、未中标客户的投标保证金,在招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无息退款。
 - 5、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,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:
 - (1)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;
- (2)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和履约完成;或未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对错误的修正;
 - (3) 违反其他如招标公平性、廉洁要求等规定要求的。
- 6、中标客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,在中标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,合同到期后且中标客户无其他违约行为扣除款项情形下,招标人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可用于抵扣中标客户合同最后一批货款,有剩余款项的核实后退还给中标客户。(危废类产物:招标人应基金审核要求,有权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现场、视频、台账、去向等相关进行抽查,中标客户需配合,并保证提供信息及数据等真实有效。若中标客户无法提供以上相应视频,台账等证明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处置,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)。

(三) 报价单填写须知

- 1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的填写 报价单,报价单应标明所购买的产物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。
- 2、每种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。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单 上全部货物进行报价,只投其中一种或高价值产物者,招标人有 权决定投标文件无效。

3、客户中标后不同意接收、未按规定时间接收、不签订协议的、协议签订后不接收产物或有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权益行为的,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,取消中标资格,并按本次客户中标报价合计金额的5%进行处罚。

(四)产物质量须知

我们欢迎参与投标客户在投标前到现场看货验质。请确保在 投标活动开始前,投标单位已完成现场看货验质,确认本次投标 产品质量全部合格,对销售方式已经清楚同意,并承诺在后续的 报价及签约、执行过程中,不再对货物质量等提出任何异议。提 出异议的,均视为无效。

(五) 廉洁告知

参与投标单位不允许向我公司人员行贿等出现变相行贿的 行为,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参与资格,同时取消合作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

- (一) 投标文件的组成(包括但不限于)
- 1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2、报价单;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若参与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,还需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;
 - 4、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:
 - 5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;
- 6、运输资质复印件,或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运输合 同复印件;

- 7、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复印件(若需):
 - 8、其他必要资料,如危废运输方案、处理处置方案等。

备注:参与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需与招标单位完成资质预审核 并确认有效,避免报价后因资质问题导致参与资格取消。

(二) 投标文件的提交

- I、投标文件一式1份:
- (1) 采用书面递交:投标文件需密封,密封袋的封口处应 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单位、地 址、投标产物名称和招标编号等信息。
- (2) 网络邮箱投递:邮箱主题需注明"XXXX公司报价"。 若在开标评标前,客户对投标价格进行更改的,要求在投标文件 及邮箱主题上注明"以此份为准",未注明的招标单位将在投标 单位同一产物同一规格多次报价中(报价截止时间前)取最高报 价作为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。
- 2、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,单位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法人公章,而不是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印章。
- 3、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,字迹应清 断易于辨认。
- 4、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,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,如有修改,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。
 - 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投标人的投标书即告无效:

- (1) 投标书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;
- (2) 投标书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、辨认不清:
- (3)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;
- (4)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规定盖章及签字:
- (5) 投标书逾期送达;
- (6) 其他不符合投标规定情形的。

六、评标原则和中标通知

1、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拟签合同版本要求的基础上,原则上以最终单项(捆绑销售除外)报价最高者且高于标底价为拟定中标人。

投标时间截止后,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,按价格由高至低排序,同一产物同一规格最高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客户时,招标方会通知最高报价客户,要求报价相同的客户进行二次报价,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。以此类推,直至最后一个最高价格,作为该产物该规格的中标价格。

- 2、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,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第二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,或者选择重新招标。
- 3、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,我司有权 选择不销售。
- 4、结果通知:参与单位可无需到现场,中标结果会以邮件、 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告知。

七、主要合同条款

1、中标结果通知后,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。

- 2、所有销售货物均先款后货,以到账为准。合作客户须在中标后<u>5个工作日内预付30%</u>的预估总价至招标人账户,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该笔订单,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,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- 3、货物重量=装货后整车重量(kg)-空车重量(kg),涉及包装物的,包装物不扣重不收费。
- 4、抓机收费情况如下: 车型 9.6 米 (限重约 18-20 吨) 350 元/车, 车型 13 米 (限重约 30-33 吨) 650 元/车, 收费将根据合作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- 5、招标人通知合作客户提货,合作客户接到提货通知后,应 及时派人和正规运输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提货,并在规定的3个工 作日内将货物装运完成。
- 6、违约责任:招标人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中标客户提货,中标客户需按要求完成提货。对于逾期提货的,每逾期1日,招标人将按照该笔订单预估总价的5%向中标客户扣除保证金,逾期提货超过3日的,招标人有权解除该笔订单,可将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,并要求中标客户按照预估总价的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. 厦门绿洲珠保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福建省厦山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 599号

电 话 18900203936